

## 关于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反馈意见

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 券有限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内蒙古双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 一、请发行人对下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 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
- 2. 受限资产共计 454,818.69 万元,金额较大。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金额较大。请发行人补充 披露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及确认依据。请主承销商和会计师进行 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三、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利得金额较大,占利润 总额比例较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政府补助明细内容及确认依据, 并对其可持续性进行说明。
  - 四、请发行人将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更新至2015年3月31

- 日,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五、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 1. 主营业务各板块的营业毛利和毛利率;
  - 2. 公司煤炭资源探明储量、可开采储量以及尚未开采储量。

六、根据 23 号准则第十二条,请发行人明确本次债券是否 分期发行。如分期发行,请披露本期发行安排。

七、根据《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2015年5月修订)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 请发行人核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 相关条款及信息披露要求是否符合上述规则的规定、是否载有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规则》的必备条款,如存在不一 致的情形,请对相关申请材料进行补充或修订。

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八、经查询诚信档案,报告期内本次债券发行人承销商和评级机构被相关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包括且不限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被出具证监会(机构部)[2015]40号警示函、联合信用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被出具津证监措施字[2014]1号。请相关中介机构就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以及是否对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进行说明。

九、请发行人对申报材料进行规范表述,将"本期债券"调整为"本次债券"。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孙丹青 68810709

单 雷 68812706

